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4〕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关于城固县辉煌矿业粉料及砂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辉煌矿业：

你单位报来的《粉料及砂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受理了此《报告表》，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4日（10个工作日）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文本公示；于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5个工作日）对《报告表》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位于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园区五郎片区内，占地约1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年产3万吨大理石粉、腻子粉加工生产线；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砂石筛选生产线，年产水洗砂1.5万吨、石子1万吨；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1.25%，属于新建项目。

经查，你单位年产3万吨大理石粉（腻子粉）及2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了我局批复（城环批字〔2019〕18号），未进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实际建设中未建设原环评报告中2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建成了年产3万吨大理石粉、腻子粉项目，砂石料及废渣加工生产项目。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变更属于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你单位项目在发生重大变更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已建成并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我局调查处理，你单位按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缴纳了罚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报告表》。经审查，此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健全机构，负责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顶上加盖、四周围挡、空间密闭、地面硬化），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硬化厂区地面，原料运输、装卸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大理石生产线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理石细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组合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腻子粉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砂石加工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后期进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固县城北莲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降噪措施，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采用隔音材料，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设置基础减震，柔性接头等措施，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压滤泥饼外售至砖厂作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设备维护检修，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8.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存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9. 按照县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4年1月26日

